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39)：

按地區劃分，過去 5 年，屋宇署對涉嫌非法住宅單位（天台屋、工廠大廈等）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除分間單位以外，一些在天台、平台及天井／庭院的違例構築物亦會作住用用途。屋宇署並無全港違例住宅單位的統計數字。過去 5 年，經屋宇署處理涉及天台、平台及天井／庭院違例構築物和分間單位的市民舉報個案數目，以及屋宇署在 2011 年展開的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的大規模行動中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分別列於下表。屋宇署現時並無按地區劃分的有關數據。

年份	經屋宇署處理涉及天台、平台及天井／庭院違例構築物和分間單位的市民舉報個案數目	屋宇署在有關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中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2009	7 565	-
2010	9 226	-
2011	16 287	800
2012	19 028	1 786
2013	18 489	1 212

我們並無有關違例建築物性質或檢控個案所涉及單位數目及住戶人數的統計數字。屋宇署在過去 5 年就沒有遵從違例建築物清拆令提出檢控的宗數和被定罪的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就沒有遵從違例建築物清拆令提出檢控的宗數	被定罪的宗數 (註)
2009	3 063	2 207
2010	2 609	1 544
2011	2 264	1 794
2012	2 104	1 285
2013	2 513	1 984

註：由於送達傳票的時間與法院作出裁定的時間有差距，在某年被定罪的個案未必與該年提出的檢控有關。